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时00分
2.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-2016年5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）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—5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和乔丽致酒店M层紫轩文化会议中心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景云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0名，共代表公司有表

决权的股份 89,459,0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85,106,373 股的 23.2297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79,981,5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7687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9,477,5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4610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3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86%；反对 820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73%；弃权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83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804%；反对 820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840%；弃权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赵银伟、刘璇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《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